

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
邢義田 黃寬重 鄧小南 總主編
李貞德 梁其姿 主編

婦女與社會

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

婦女與社會

李貞德 梁其姿 主編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總編輯：徐惟誠

社 長：田勝立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婦女與社會/李貞德,梁其姿主編. —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2005.4

(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9/邢義田,黃寬重,鄧小南主編)

ISBN 7-5000-7277-5

I. 婦... II. ①李...②梁... III. 婦女—歷史—中國—文集
IV. D44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24993 號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阜成門北大街 17 號 郵政編碼:100037 電話:010-68315609)

<http://www.ecph.com.cn>

北京市智力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開本:635 毫米×970 毫米 1/16 印張:31 字數:474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5000 冊

ISBN 7-5000-7277-5/K·448

定價:50.00 元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可與出版社聯系調換。

出版說明

《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是數十年來臺灣學者在中國史領域代表性著述的匯編。叢書共分十三個專題，多角度多層面地反映海峽對岸中國史學的豐碩成果，如此大規模推介，在大陸尚屬首次。

叢書充分尊重臺灣學者的表達習慣和文字用法，凡不引起歧義之處，都儘可能遵照原稿。由於出版年代、刊物、背景不同，各篇論文體例不盡相同，所以本叢書在格式上未強求統一，以保持原作最初發表時的風貌。各篇論文之后都附有該論文的原刊信息和作者小傳，以便讀者檢索。

在用字方面，既尊重原作者的用法，又充分考慮到海峽兩岸不同的用字和用詞習慣，對原稿用字不一致的情況進行了一些處理。

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請方家指正。

論叢編委會

2005年3月

總序

邢義田

爲了增進海峽兩岸在中國史研究上的相互認識，我們在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的支持下，從過去五十年臺灣學者研究中國史的相關論文選出一百七十八篇，約五百三十萬言，輯成《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十三冊。

十三冊的子題分別是：史學方法與歷史解釋、制度與國家、政治與權力、思想與學術、社會變遷、經濟脈動、城市與鄉村、家族與社會、婦女與社會、生活與文化、禮俗與宗教、生命與醫療、美術與考古。這些子題雖不能涵蓋臺灣學者在中國史研究上的各方面，主體應已在內，趨勢大致可現。

這十三冊分由研究領域較爲相近的青壯學者一或二人擔任主編，負責挑選論文和撰寫分冊導言。選文的一個原則是只收臺灣學者的或在臺灣出版的。由於是分別挑選，曾有少數作者的論文篇數較多或被重複收入。爲了容納更多學者的論文，主編們協議全套書中，一人之作以不超過四篇、同一冊不超過一篇爲原則。限於篇幅，又有不少佳作因爲過長，被迫抽出。這是選集的無奈。另一個選錄原則是以近期出版者爲主，以便展現較新的趨勢和成果。不過，稍一翻閱，不難發現，各冊情況不一。有些收錄的幾乎都是近十餘年的論文，有些則有較多幾十年前的舊作。這正好反映了臺灣中國史研究方向和重心的轉移。

各冊導言的宗旨，在於綜論臺灣中國史研究在不同階段的內外背景和發展大勢，其次則在介紹各冊作者和論文的特色。不過，導言的寫法沒有硬性規定，寫出來各有千秋。有些偏於介紹收錄的論文和作者或收錄的緣由，有些偏於介紹世界性史學研究的大趨勢，有些又以自己對某一領域的看法爲主軸。最後我們決定不作統一，以保持導言的特色。這樣或許有助於大家認識臺灣史學工作者的多樣風貌吧。

此外必須說明的是所收論文早晚相差半世紀，體例各有不同。我們不作統一，以維持原貌。有些作者已經過世，無從改訂。多數作者仍然健在，他們或未修改，或利用這次再刊的機會，作了增刪修訂。不論如何，各文之後附記原刊數據，以利有興趣的讀者進一步查考。

半個多世紀以來，海峽兩岸的中國史研究是在十分特殊的歷史境遇下各自發展的。大陸的情況無須多說。^[1] 臺灣的中國史研究早期是由一批 1949 年前後來臺的文史和考古學者帶進臺灣的學術園地如臺灣大學、師範大學（原稱師範學院）和中央研究院的。^[2] 從 1949 到 1987 年解除戒嚴，臺灣學界除了極少數的個人和單位，有將近四十年無法自由接觸大陸學者的研究和考古發掘成果。猶記在大學和研究所讀書時，不少重要的著作，即使是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已經出版的，都以油印或傳抄的方式在地下流傳。出版社也必須更動書名，改換作者名號，刪除刺眼的字句，才能出版這些著作。在如此隔絕的環境下，臺灣史學研究的一大特色就是走在馬克思理論之外。

臺灣史學另一大特色則是追隨一波波歐美流行的理論，始終沒有建立起一套對中國史發展較具理論或體系性的說法。記得六十年代讀大學時，師長要我們讀鄧之誠、柳詒徵、張蔭麟或錢穆的通史。幾十年後的今天，大學裏仍有不少教師以錢穆的《國史大綱》當教本。^[3] 中國通史之作不是沒有，能取而代之的竟然少之又少。說好聽一點，是歷史研究和著作趨向專精，合乎學術細密分工和專業化的世界潮流；說難聽點，是瑣細化，少有人致力於貫通、綜合和整體解釋，忽略了歷史文化發展的大勢和精神。

這一趨向有內外多方面的原因。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臺灣學者之中，並不缺融會古今、兼涉中外的通人。然而初來臺灣，生活艱

[1] 可參遼東《中共史學的發展與演變》，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79年；張玉法《臺灣兩岸史學發展之異同（1949～1994）》，《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8（1994），頁47～76。

[2] 在日本統治臺灣的時期，臺灣唯一一所高等學府是臺北帝國大學。臺灣收復後，日籍研究人員離臺，仍在臺大的教員有楊雲萍、曹永和、徐先堯等少數人。但他們的研究此後並沒有成爲主導的力量。請參高明士、古偉瀛編著《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臺北：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年，頁3。

[3] 參高明士、古偉瀛編著《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頁6。

困，爲了衣食，絕大部分學者無法安心治學著述。加上形格勢禁，爲求免禍，或噤而不言，不立文字；或退守象牙之塔，鉅釘補注；或遠走海外，論學異邦。這一階段臺灣百廢待舉，學校圖書普遍缺乏，和外界也少聯繫。新生的一代同樣爲生活所苦，或兼差，或家教，能專心學業者不多。唯有少數佼佼者，因緣際會，得赴異國深造；七八十年代以後陸續回臺，引領風騷，才開展出一片新的局面。

除了外部的因素，一個史學內部的原因是早期來臺的學者有感於過去濫套理論和綜論大勢的流弊，多認爲在綜論大局之前，應更審慎地深入史料，作歷史事件、個人、區域或某一歷史時期窄而深的研究，爲建立理論立下更爲穩固的史實基礎。早在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陶希聖經歷所謂社會史論戰之後，即深感徒言理論之無益，毅然創辦《食貨》月刊，召集同志，爬梳史料。本於同樣的宗旨，1971年《食貨》在臺灣恢復出刊，成爲臺灣史學論著發表的重要陣地。來臺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傅斯年的帶領下，也一直以史料工作爲重心。

這一走向其實正和歐美史學界的趨勢相呼應。二十世紀之初，除了馬克思，另有史賓格勒、湯恩比等大師先後綜論世界歷史和文明的發展。此一潮流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漸漸退去，歷史研究趨向講求實證經驗，深窄專精。以檔案分析見長的德國蘭克(L. V. Ranke)史學，有很長一段時間成爲臺灣史學的一個主要典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先後整理出版了《明實錄》和部分明清檔案，後者的整理至今仍在進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在郭廷以先生的率領下，自1957年起整理出版了《海防檔》、《中俄關係史料》、《礦務檔》、《中法越南交涉檔》、《教務教案文件》等一系列的史料；臺灣大學和政治大學則有學者致力於琉球寶案和淡新檔案的整理和研究。基於以上和其他不及細說的內外因素，臺灣的歷史學者除了錢穆等極少數，很少對中國史作全盤性的宏觀綜論。^[4]

二十世紀七八十年代是臺灣史學發展的關鍵年代。外在環境雖然荆棘滿佈，但已脫離初期的兵荒馬亂。經濟快速起飛，學校增加，設備改善，對外交流日益暢通，新的刺激源源而入。以臺大爲例，

[4] 參張玉法，前引文，頁76。

七十年代初，研究圖書館啓用，教師和研究生可自由進入書庫，複印機隨後開始使用，大大增加了隨意翻書的樂趣和免抄書的方便。六七十年代在中外不同基金會的資助下，也不斷有中外學者來校講學。猶記大學時聽社會學家黃文山教授講文化學體系。他曾應人類學巨子克魯伯（A. L. Kroeber）之邀，任哥倫比亞大學客座學人，也曾翻譯社會學名家素羅金（P. A. Sorokin）的《當代社會學》、《今日社會學學說》和李約瑟（J. Needham）的《中國科學與技術史》等名著。聲名如雷，聽者滿坑滿谷。研究所時，則聽以寫《征服者與統治者：中古中國的社會勢力》（*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著名的芝加哥大學歷史教授艾柏哈（Wolfram Eberhard）講中國社會史。

除了正式的課程，校園內演講極多。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後，言論的尺度稍見放寬，一些勇於挑戰現實和學術的言論、書籍和雜誌紛紛在校園內外，以地上或地下的形式出籠。以介紹社會科學為主的《思與言》雜誌自1963年創刊，曾在校園內造成風潮。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政治學和經濟學等社會科學幾乎成為歷史系學生必修的課程，儘管大家不一定能會通消化。走出充滿科學主義色彩的教室，於椰子樹下，月光之中，大家不是爭論沙特、老、莊，就是膜拜寒山、拾得。邏輯實證論、存在主義、普普藝術和野獸派，風靡一時，無數的心靈為之擺蕩在五光十色的思潮之間。屢禁屢出的《文星》雜誌更帶給青年學子難以言喻的刺激和解放。以個人經驗而言，其衝擊恐不下於孫中山出洋，見到滄海之闊、輪舟之奇。臺灣內外的形勢也影響著這時的校園。“文化大革命”、反越戰、萌芽中的婦女解放和政治反對運動，曾使校園內躁動不安，充滿虛無、飄蕩和萬流競奔的景象。

這一階段臺灣史學研究的主流風氣，除了延續史料整理的傳統，無疑是以利用社會科學、行為科學的方法治史，或以所謂的科際整合為特色。在研究的主題上有從傳統的政治史、制度史轉向社會史和經濟史的趨勢。這和1967年開始許倬雲主持臺大歷史系，舉辦社會經濟史研討會，推動相關研究；陶希聖之子陶晉生在臺大歷史研究所教授研究實習，支持食貨討論會，有密切的關係。1978年張玉法出版《歷史學的新領域》，1981年康樂、黃進興合編《歷史學與

社會科學》，可以作為這一時期尋找新理論、探索新方向努力的象徵。

二十世紀八九十年代以後，社會學大師韋伯（Max Weber）和法國年鉴學派的理論大為流行。1979年創刊的《史學評論》不但反省了史學的趨勢，也介紹了年鉴學派、心態史學和其他新的史學理論。從1984年起，康樂主持新橋譯叢，邀集同志，有系統地翻譯韋伯、年鉴學派和其他歐美史學名著。這一工作至今仍在進行。約略同時，一批批在歐美教書的學者和留學歐美的後進，紛紛回臺，掀起一波波結構功能論、現代化理論、解構主義、後現代主義、思想史、文化史和文化研究的風潮。1988年《食貨》與《史學評論》先後停刊，1990年《新史學》繼之創刊。1992年黃進興出版《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1993年周櫟楷出版《歷史學的思維》，2000年古偉瀛、王晴佳出版《後現代與歷史學》。臺灣史學研究的理論、取向和題材從此進入更為多元、多彩多姿的戰國時代。仔細的讀者當能從這套書的不同分冊窺見變化的痕跡。^[5]

曾影響臺灣中國史研究甚巨的許倬雲教授在一篇回顧性的文章裏說：“回顧五十年來臺灣歷史學門的發展軌跡，我在衰暮之年，能看到今天的滿園春色，終究是一件快事。”^[6] 在2005年來臨的前夕，我們懷著同樣的心情，願意將滿園關不住的春色，獻給海峽對岸的讀者。

2004年12月

[5] 請參本叢書《史學方法與歷史解釋》彭明輝所寫《導論：方法、方法論與歷史解釋》；王晴佳《臺灣史學五十年：傳承、方法、趨向》，臺北：麥田出版，2002年。

[6] 許倬雲《錦瑟無端五十弦——憶臺灣半世紀的史學概況》，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五周年紀念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年，頁14。

導 言

李貞德 梁其姿

臺灣的中國婦女史研究，嚴格說起來，要到 1970 年代以後才算正式出現。雖然之前有關傳統中國婦女的文章不絕如縷，但大多環繞着歷史上的名女人，以講古或述異的筆調，出現在非學術性的刊物上。女性在傳統史籍中的聲音微弱，大學歷史系中的女生雖然不少，但得以留在學術界中的則屬鳳毛麟角，不論從研究對象或從研究者的角度而言，與婦女相關的課題，皆不易引起歷史學者的廣泛注意。1960 年代，歐美婦運蓬勃，性別議題備受關注，但當時的臺灣正處於對社會運動和意識形態高度敏感的時代，是否受到這一波西方風潮的影響，說法不一。^[1]不過，女性若在歷史上的音量够響、動作够大，以求求真實為職志的歷史學者終究無法忽視。1970 年代初期，幾篇關於清末民初女權思潮、運動和地位變化的學位論文相繼出現。^[2]1975 年，李又寧和張玉法兩位教授則編輯出版《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兩冊，雖然編者宣稱是為保存歷史資料而非為婦運張目，但有了史料作基礎，與近代女權相關的論文便紛紛出爐。^[3]

1977 年，鮑家麟教授在臺大歷史系首開“中國婦女史”的課

[1] 討論見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臺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7.2（1996），頁 139～179，注 1。

[2] 如陳重光《民國初期婦女地位的演變》，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史學所碩士論文（1972）；林維紅《同盟會時代女革命志士的活動（1905～1912）》，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73）；林勝利《清代女權思想的萌芽與發展》，私立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75）等。臺灣歷年來研究近現代中國婦女問題的博碩士論文一覽表，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婦女與性別史研究群”網頁資料庫：<http://www.sinica.edu.tw/~women/taiwanpaper.htm>。1970 年代祇有極少數不涉及近代女權運動的婦女史學位論文，如樊亞香《從明律的比較看明代妻權的低落》，臺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75）。

[3] 李又寧、張玉法主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臺北：傳記文學社，1975）。學位論文書目，見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臺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頁 139～179，文末書目。臺灣學術期刊中近現代婦女史相關論文一覽表，見 <http://www.sinica.edu.tw/~women/taiwanissue.htm>。

程，益發引起學生對婦女史研究的熱誠。當時，婦女史相關的論著不多，課程採用1926年陳東原在上海出版的《中國婦女生活史》為教材。陳東原這本近代婦女史的奠基之作是典型五四思潮的產物，把傳統中國婦女看成單純地被封建社會壓迫的受害者。他在書前自述寫作旨趣：“我這本書不是要稱誦什麼聖母賢母，也不想推尊什麼女皇帝女豪傑給女性出氣，因為這一班人與大多數的婦女生活並沒有什麼關係。我祇想指示出來男尊女卑的觀念是怎樣的施演，女性之摧殘是怎樣的增甚，還壓在現在女性之脊背上的是怎樣的歷史遺蛻！”〔4〕不過，這番帶有二十世紀婦女運動色彩的豪言壯語，和1970年代臺灣的保守政治及社會氛圍不盡相合，並未能反映在傳統中國婦女史的研究成果上。〔5〕鮑家麟教授1979年編輯出版第一冊《中國婦女史論集》時，其中所收著作，半數以上發表於1930年代，可說是陳東原那一代學者的作品，而少數幾篇1970年代在臺灣首見的新作，則仍環繞着清末民初的婦運和女權思想作論。〔6〕

1980年代末期，臺灣面臨重大變化，解嚴所帶來的開闊氣象並不限於政治與社會運動，也表現在學術方面。鮑教授出版第一集《論集》之後不久，李又寧和張玉法兩位亦曾編輯《中國婦女史論文集》（1981），其中有三篇文章和鮑編重複。〔7〕李、張後來又出第二輯（1988），鮑亦出續集（1991），由於可選擇的作品逐漸增加，其中已無相同文章。之後，鮑編《中國婦女史論集》三（1993）、四（1995）、五（2001）、六集（2004）相繼出版，臺灣第一份婦女史的專門學術期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也在1993年發刊，中國婦女史的研究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的景象，不僅課題日新月異，取徑也漸趨敏銳。〔8〕大部分學者已不滿足於世紀初的反封建婦運論調，即將中國女性視為父權制度的可憐、軟弱、無能的受害者，而更加注意婦女在歷代社會中所扮演

〔4〕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頁19。

〔5〕 討論見李貞德《傑出女性、性別與歷史研究——從克莉斯汀狄琵琶的故事說起》，收入王雅各編《性屬關係》下冊《性別與文化、再現》（臺北：心理出版社，1999），頁1~15，轉載於《書寫歷史》2《東西方之間——對歷史思想的探詢》（上海：三聯書店，2004）。

〔6〕 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79），共收20篇論文。

〔7〕 李又寧、張玉法主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8〕 李、張二位的論文集仍交給商務印書館出版，鮑編論集則持續由稻鄉出版社負責。《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刊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

的重要角色。女性遭受控制的身體已不被單純地視為男性的玩物，而涉及國族建構中的深層政治與文化意義。才女名媛依舊吸引學者關懷，但分析的角度已經轉向作者、文本和讀者之間的對話。即使是最傳統的課題——家族與婚姻，在性別意識的啓蒙之下，也有了新的發現。加上近年來醫療史和文化史等新興領域的衝擊，婦女與社會的交涉顯得益形複雜。諸如“婦女地位”之類的問題已不限於西力東漸或現代化的脈絡，陳東原所欲挑戰的男尊女卑也有了多層次的面貌。本次所選十二篇論文都是 1990 年以後的作品，大致上便反映了最近十多年來中國婦女史研究在臺灣的發展。

陳東原企圖指出男尊女卑的展演場域，也是近代女權運動挑戰的對象，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傳統中國的父亲系家族。雖然學者一直懷疑中國古代曾經經歷母系社會的階段，但不可否認的是，傳統父亲系家族的結構，在周代便已確立，並且是此後數千年中國最重要的社會組織。婚姻禮制也在周代大致形成，藉以維持父亲系家族永續不絕。女性經由婚配從一個父亲系家族（本家）進入另一個父亲系家族（夫家），她在兩家所遭受的待遇，不論是規範、保護或尊崇，都彰顯著她的地位並牽動兩家成員的關係。當婚姻出現變數時，她的言行與動向，不論是出棄、守節或再嫁，也都反映她的處境並攸關父亲系家族未來的興衰。職是之故，家族與婚姻，一直是婦女生活史的重要課題。^[9] 本次所選錄的論文中，陳昭容、劉增貴、陳弱水、柳立言和賴惠敏的作品，都展現這方面的研究成果。這些論文與二十世紀初婦運觀點不同之處在於不再簡單地控訴傳統“封建”社會對女性的迫害，而是更精細地從家族結構、“家一國”關係、婚姻制度及相關的經濟分配條件來分析婦女社會地位變化的關鍵所在。換言之，這些作者為所謂“男尊女卑”的傳統意識形態提供了具體的社會經濟內容，並且對這個意識形態作了重要的修正，提出了歷史變化的深度。

陳昭容針對一千餘件的青銅器銘文作細部分析，說明周代父亲系家族確立的情形。出嫁婦女祭祀的對象以夫家為主，零星的金文資料顯示，嫁女即使為本家父母作器，也只能轉贈兄弟代為祭拜。為人母是女性最崇高的身份，但為亡夫製作宗廟祭器的主導權，仍然

[9] 李貞德《超越父亲系家族的藩籬——臺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頁 139~179。

掌握在身為繼承人的兒子手中。雖然死後成為夫家祖先的一員，女性受祀的機會仍遠遠少於男性祖先。父系家族禮法在周代形成，過去研究多從傳世典籍出發，自瞿同祖以來，不少學者就《儀禮·喪服》中所揭示的規範來討論家族成員中的親疏尊卑及其中女性所處的地位。^[10] 陳昭容從金文入手，將研究材料擴大到出土文獻，為父系家族禮法實質運作的情形增加了經典之外的證據。

父系家族禮法漸次形成，除了表現在祭祀之外，也在女性的名字稱謂上反映出來。劉增貴指出周漢之間姓氏普及化的過程中，婦女繫本家之姓的風俗逐漸被“稱名”、“冠姓稱氏”和“冠夫姓”所取代。雖然男女通用名在婦女名字的案例中佔了三分之二，顯示社會對兩性道德和行為的要求，相去尚不甚遠，不過一些強調婦容與婦德的名字日益增加，而具有政治抱負的名字卻完全歸屬於男性。漢代的父母固然都期望子女福壽吉利，但婦女的名字卻仍透露了社會上重男輕女的價值觀。

古代婦女史的資料零星而分散，一向給人沒有什麼題目可作的印象。中研院史語所自 1984 年以來嘗試開發古籍數位化的工作，二十年來成果可觀。近年更結合各界力量共同建立大型資料庫，協助學術研究，對古代婦女史的展開可說助益匪淺。陳昭容參考“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運用大批金文材料來討論周代婦女在祭祀中的地位，劉增貴藉由“漢籍全文資料庫”查證，全面搜羅整理婦女的名字來分析漢代社會的性別期望。兩篇文章對過去僅有粗略成說的課題作出細緻而明確的結論，都是利用資料庫進行婦女史研究很好的例子。

尋找新材料是擴展婦女史研究的基礎。陳弱水討論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主要便是透過分析大量的墓誌碑銘，得知婦女婚後或夫隨妻居，或長期歸寧，或返家照顧老病父母，或夫亡歸宗，或歸葬本家。唐代已婚婦女仍和本家保持密切往來，並未如禮法所規範那般全以夫家為生活場域，由於持續獲得本家的奧援和支持，無形中便提昇了婦女在夫家的地位。

[10] 例如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臺北：里仁書局重印，1982）；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原載《大陸雜誌》65（1982），見本叢書《家族與社會》冊；李貞德《女人的中國中古史——性別與漢唐之間的禮律研究》，《中國的歷史世界——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 469～492。

婦女地位的高低一直是婦女史相關論著關切的問題，然而衆說紛紜卻判準不明。其實，女性獲得資源的機會與多寡，毋寧可作爲一項指標。除了本家親黨的支援之外，女性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自決前途，也是判斷其地位的重要參考，此所以歷來針對寡婦守節與再嫁的討論層出不窮。不論五四運動從禮教思想談起，或後來從婚姻契約觀念著手，不少著作都企圖確認宋代婦女受困於爲夫守貞的父系禮法，因而地位陡降。柳立言在不排除貞節觀念、個人意願、家庭結構等因素的前提下，特別著重財產在中上層婦女守節問題上的重要性。他指出宋代寡婦攜財再嫁，造成夫家損失，元代禁之，致使寡婦再嫁行情看跌，爲生計故，只有留在夫家守節一途。然而貞節觀念在宋代雖已異軍突起，卻要到明代，當資本主義萌芽、小家庭經濟結構轉變、政府法令配合之後，守節事例才大量增加。換言之，獲得經濟資源的機會與多寡，正是婦女是否得以自決前途的基礎，因此也成爲判斷婦女地位高低的一項標準。

的確，傳統家族中的財產繼承往往左右著女性的處境和地位。^[11] 賴惠敏長期投入清代內府旗婦的研究，針對其財產權等問題頗多論述。本次所選論文雖然題爲法律地位，其實財產繼承仍是爭論的重點。內府旗婦利用社會上“婦女無知”的刻板印象，以及漢人女子所沒有的訴訟機制，超越皇帝奴僕的卑微地位，進而捍衛自己的權利，通篇論文可說從性別、族群和階級等三方面，爲婦女資源與地位的研究做了一個示範。

另一個被挑戰的與性別有關的意識形態是“男外女內”。二十世紀初婦運的目標之一就是鼓勵女性走出家庭，尋求經濟獨立與自我的肯定。這個訴求主要針對傳統社會要求良家婦女“三步不出閨門”的庭訓，及其所指涉的受制於私領域的女性身體和行動。然而，近年學者的研究卻顯示傳統婦女跨越閨房的種種嘗試，乃至她們在各種行業中的具體表現。然而，在這方面，臺灣學者的著墨並不算多。近現代史部分，學者在討論資本主義擴張等重大變局時，偶爾觸及

[11] 如游惠遠《宋代婦女的財產權》，《勤益學報》11（1993）；賴惠敏、徐思冷《清代旗人婦女財產權之淺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4（1996），頁3~34；顧盼、張純寧《明代徽州婦女繼承、處置夫家產業之權限——以徽州散件賣契爲例》，《東吳歷史學報》9（2003）。

女工的問題。^[12] 至於傳統時期，如明清手工業發展的過程中，女性以各種形態參與勞動市場的事迹，西方學者用力甚勤，但臺灣在這方面的研究並不顯著。^[13] 不過，本次所選李貞德和梁其姿的研究，或許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李貞德分析醫書中的要求與規範，配合墓誌、筆記和正史中的相關資料，描繪漢魏六朝的乳母如何藉由女性的生理特質——健康的乳汁，以及比擬於母親的照顧之情，突破階級與性別的雙重限制，自婢僕而列登官家，身受封賞並澤及子孫。梁其姿介紹宋元明清的女性醫療從業者，包括產婆和女醫生，說明她們的技藝訓練、服務對象、所受待遇和社會形象等。她細究“三姑六婆”此一貶抑說法形成的歷史過程，指出雖然官僚體系和民間專門家對女性行醫皆有壓制或管控，但類似西方巫獵狂潮對女性醫療從業者所造成的打擊，並不會也無法在中國社會中出現。亦即，傳統中國女性在面對不公平的待遇時，未必坐以待斃，而是積極應戰，或巧用周遭的環境，或仰賴自身的技藝，或倚恃女性的特質，甚至將劣勢轉化為利基，藉以爭取有利的地位。

這兩篇關於乳母和女醫的論文，雖然都涉及女性的職業營生，主要卻是放在身體與醫療交涉的歷史脈絡中討論。近年來臺灣的身體史和醫療史研究方興未艾，相關論著漸露頭角，其中針對理論與實作關係的反省，毋寧甚具啟發性。^[14] 交流的結果，使婦女史的課題範圍擴大延伸，對於典型地位問題的分析也得以深化。儘管如此，纏足或娼妓之類與身體史和醫療史密切相關的課題，或因涉及女性的負面形象，過去並不常獲得臺灣學者青睞。近年來，青樓故事隨著文人生活與城市文化史的研究而逐漸浮現，但纏足的歷史研究則仍有待開發。^[15] 類似美國學者從小鞋的布料、製作、流傳等物質文化的角度取徑研究纏足的歷史，在臺灣並未形成風氣。林維紅研究

[12] 如陳慈玉《二十世紀初期的女工》，原刊於《歷史月刊》2（1988），後收錄於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337~358。

[13] 臺灣極少數的研究，如羅麗馨《明代紡織手工業中婦女勞動力之探討》，《興大歷史學報》9（1999）。西方學界論著，見Paul Ropp著，梁其姿譯《明清婦女研究：評介最近有關之英文著作》，《新史學》4.2（1991），頁163~168。

[14] 臺灣的中國醫療史研究，見本叢書《生命與醫療》冊。

[15] 青樓文化，例如本叢書中《生活與文化》冊所收王鴻泰《從消費的空間到空間的消費——明清城市中的酒樓與茶館》。又如李孝悌《士大夫的逸樂——王士禛在揚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6.1（2005）。

清季的不纏足運動，將西方宣教師、中國維新家、傳統禮學者和清朝政府等各種力量在女性小脚上大作文章的情形呈現在讀者面前，是截至目前臺灣難得一見關於纏足的論文。^[16]

和其他學術領域的互動對話，確實擴展了婦女史研究的視野。近年來受文本分析的衝擊，學者也從過去“將婦女放回歷史、將歷史還給婦女”的素樸呼籲，進一步提問：哪一種婦女？真有其人其事嗎？是誰訴說的？目的何在？這些建構的過程有何意義？婦女史的問題頓時顯得複雜而詭譎。劉靜貞研究孟姜女的故事，說明孟姜女不侍奉舅姑，卻萬里尋夫、哭倒長城，此一故事母題在漢代女教書、唐代小說到明清寶卷等不同文類中反復出現。她分析故事主角和主線與其他人物細節的搭配組合、轉折與流傳，探討歷代人們如何認識、詮釋並解決夫妻私情與國家公義之間的衝突。如此一來，是否真有孟姜女其人其事已非研究的重點，反而是她的故事如何被敘述、閱聽和解讀，才是探求的目標。

文本分析、解讀的運用，幫助婦女史學者突破大多數歷史資料皆由男性敘寫的困境，將婦女的問題提昇至性別之社會建構的層次，確實是一項研究利器。^[17]不過，也有學者擔心，倘若僅僅抓住文本，而忽略其所從出的社會脈絡，則歷史研究難免出現沙上浮宮的危機。例如清初貧農女詩人賀雙卿的故事，引人好奇而真偽莫辯，晚近的中外研究大多迴避雙卿是否真有其人的問題，而僅就其詩詞內容分析其中的性別意涵。周婉窈挑戰這類做法，主張回歸雙卿出現的文本——清初邊緣文人史震林的《西青散記》，配合史震林的其他著作及其交游網絡，透過嚴格的考證，除了探索男性文人筆下的心靈世界，也可進一步追究文人身處的現實社會乃至其中的兩

[16] 美國學者高彥頤的研究，見 Dorothy Ko, *Every Step a Lotus: Shoes for Bound Fe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關於臺灣學者涉及纏足的研究，最近的著作是王秀雲在美國寫成的博士論文，其中將小脚視為分析東西文明接觸、對話與代言的工具，處理西方醫療傳教士將小脚病理化對中國改革者與西方醫學界的意義。討論見 Wang, Hsiu-yun, *Stranger Bodies: American Missionary Women and Chinese Women, 1870s-1930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2002。

[17] 關於歷史文獻的性質，書寫與意義的討論，見王明珂《歷史事實，歷史記憶與歷史心性》，《歷史研究》5（2001），頁136~147。關於臺灣學界對婦女史和性別研究的理解與運用，見李貞德《傑出女性、性別與歷史研究——從克莉斯汀狄琵珊的故事說起》。

性關係。

雙卿真偽之所以依然引人入勝，除了歷史學者求真存實的典型好奇之外，更因為在絕大多數史料皆出自男性手筆的現實下，女作家的作品顯得彌足珍貴。對婦女史學者而言，女性書寫代表“女性自己的聲音”，不論就史料價值或主體性問題而言都意義非凡。胡曉真分析清代的彈詞小說，其文類的歸屬、文字和內容的階級性，以及寫作動機等，指出清代才女有意識地選擇此種跨越詩詞與小說的文類，作為對自我“作家形象”的堅持，認為是婦女文學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她並且指出，過去婦女文學史既以傳統男性為主的文學史分期為依歸，因此也以唐詩宋詞明清小說為標準，判斷值得研究的女性文學家，如唐代女詩人薛濤、宋代女詞人李清照等。近年來學者逐漸以女性作家的作品多寡為判準，女性積極參與文學活動的明清時代，才引起廣泛的研究興趣。而女作家以彈詞小說自表的做法，更修正了傳統文學史的分期方式。^[18]

女性固然發聲說話，男性也未必靜默傾聽，倘若女性的發言涉及父系家族的盛衰或國家民族的興亡，則更是衆聲喧嘩。或者反過來說，女性一旦發言，難免被賦予關乎家國存亡的詮釋或評論。游鑑明爬梳二十世紀前半各種報章雜誌中涉及女性獨身的言論，說明女性對性、身體與婚姻的自決，如何遭逢來自傳統家族倫理、現代衛生觀念，國家民族前途等各方面的挑戰與回應，一方面標示出清末民初婦運女權的研究已漸趨多元，另一方面也彰顯了“女性自己的聲音”的複雜性，使我們不得不再度回顧傳統父系家族的力量，重思陳東原近一世紀前的振臂疾呼。

本次所選十二篇論文，在時間上含括自兩周至二十世紀上半葉，而半數則集中在明清以下，一方面編者儘量涵蓋整個歷史時期，嘗試呈現各時代婦女史的成果，另一方面近年來明清史學界著重新史料與新視野的氣氛也表現在婦女史的研究上。這十二篇論文中，除兩篇在1991年出版之外，其餘皆為最近十年內發表者，其中甚至有三篇是2003年的著作。這並非編者喜新厭舊，而是最近十年來臺灣的婦女史研究蓬勃發展，視角新穎而佳作如林。十二篇之中，兩篇出

[18] 胡曉真《最近西方漢學界婦女文學史研究之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1994），頁271~290。